

证券代码：837233

证券简称：徒河食品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晨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董事周奇凤因外地出差缺席，委托董事司文贵代为表决。

董事赵长胜因外地出差缺席，委托董事张晨代为表决。

董事绳志萍因外地出差缺席，委托董事张晨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》的议案：

- 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，审计机构未能及时进场审计，截止 2020 年 4 月 21 日，审计机构完成了对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。因疫情影响，公司上下游客户未能及时回复函证，审计机构未能获得充分的审计依据，无法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完成审计工作。

公司一直与审计机构保持沟通，积极地配合审计机构工作，尽早获得审计依据，完成审计工作。审计机构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，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；鉴于此情况，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周奇凤不了解具体细节而放弃表决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